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電話：3322101#7420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1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173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1173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學年度閩南語／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及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／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5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文或閩東語文之興趣，活化閩南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
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以線上方式（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）辦理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／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說明會，請申辦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／閩東語沉浸式教學

教務處 113/02/07 22:23
1130000900 有附件

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，以及有興趣了解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／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：

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閩南語／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
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。

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。

3、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：40萬元。

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旨揭計畫附件格式擬訂計畫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）彙辦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「113學年度閩南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」雲端以供參考（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

/1eHMjZZctl5zItDOYVWwT2O0ujXPBuwcx?usp=sharing）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（楊小姐，電話：06-214-661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07 19:39:51

裝 訂 線

第 3 頁，共 3 頁